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EDICO Holdings Limited

###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 有關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就收購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要約方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所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4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所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方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海外股東」一節)。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4年11月5日

##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9
董事會函件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方的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一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

2024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11月5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3) ..... 11月2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3) ..... 11月26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2) ..... 不遲於11月26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 ..... 12月5日(星期四)

附註：

- (1) 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限制(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藉此令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

## 預期時間表

(5)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公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亞貝隆、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獲全面彌償保證及免受其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任何尋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選擇的公司通訊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的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截止日期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釋 義

「本公司」	指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出具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33,600,000港元，即要約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與要約相關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合公告」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7日，即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呂先生」	指	呂宇健先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阮女士」	指	阮倩儀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不接納股份的主要股東
「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	指	阮女士為要約方的利益所作出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要約—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一節



## 釋 義

「不接納股份」	指	由阮女士持有的19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並為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的主體
「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要約方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4年10月15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日期)止
「要約價」	指	要約方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款項0.0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440,000,000股股份(包括不接納股份)，即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呂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即為購股協議項下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4月15日(即要約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chiever Choi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或 「陳先生」	指	陳增鈺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內：

- (a) 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另有指明者除外)；
- (b) 男性、女性或中性的代詞應詮釋為說明及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單數形式的詞語、術語及標題應詮釋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香港金鐘夏慤道8號  
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就收購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總現金代價為33,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於2024年10月8日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後生效)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

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阿仕特朗資本謹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對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內載列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就任何疑問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吾等(阿仕特朗資本)謹代表要約方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0.06港元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且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按照要約條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接納及交收程序連同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10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0港元溢價約39.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44港元溢價約35.1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6港元溢價約26.0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1港元溢價約24.74%；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45.45%；
- (vi) 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75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及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7,457,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35%；及
- (vii) 貴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39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及貴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3,90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1.3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28日的每股0.12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分別於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日、2024年5月6日及2024年10月4日的每股0.042港元。

### 要約股份的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且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貴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為60,000,000港元。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共計持有56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440,000,000股股份(包括不接納股份)。按合共44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要約方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支付代價而應付的現金最高金額為26,400,000港元。

### 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女士合共擁有192,200,000股不接納股份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

於2024年10月7日，要約方接獲阮女士發出的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據此，阮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方承諾(其中包括)：

- (1) 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彼不會或不會同意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涉及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不接納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2) 不論要約是否包含較高價值要約，亦不論要約以何種方式落實，均不會根據要約提呈不接納股份以供接納；及
- (3) 在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彼不會並將促使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與貴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貴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

鑑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將自該日起生效，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要約方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支付代價而應付的現金最高金額為26,400,000港元。

經計及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後，要約方預期就192,200,000股不接納股份提出的要約將不會獲阮女士接納。就此而言，按要約所涉及合共247,800,000股股份(不包括不接納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倘要約獲獨立股東(阮女士除外)全面接納，則要約方預期根據要約應付接納獨立股東的代價總額將為14,868,000港元。要約方擬以其內部資源償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亞貝隆(作為要約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現時及將來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其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確認(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

## 付款

接納要約相關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要約方或其代表(或其代理)必須收訖證明要約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股份所有權的有關文件，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不會獲支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而應向其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要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自要約方應付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方作出已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貴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亞貝隆、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蒙受的任何稅務後果或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2月2日起於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綜合印刷服務業務，以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呂先生為要約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呂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在物業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累積廣博經驗，直接投資對象包括教育、建築、媒體及娛樂等各行各業的上市公司。

## 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為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6.0%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綜合印刷服務業務，以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要約方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要約方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方將詳細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便為 貴集團制定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要約方可能會開拓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擴充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除上文所載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方無意對 貴集團的僱員聘用情況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ii)除日常業務外，要約方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

遇，而要約方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尚未就要約截止後的董事會組成達成任何決定，特別是要約方尚未物色任何將獲提名為新董事的候選人或任何現任董事將被撤換。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GEM的上市地位。

根據「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由於公眾股東僅持有約24.8%股份，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有0.2%的不足額。有關上述不足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要約方將聯同 貴公司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維持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並於要約截止後遵照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或會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需要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及要約方建議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在指定時限內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股份數目。要約方擬委聘配售代理，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現有股份恢復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方將於截止日期因應要約結果及最低公眾持股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量的恢復程度而確定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預期現有股份配售及恢復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於(i)2024年12月底；或(ii)要約截止後30日(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貴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詳情。

### 強制收購

要約方不擬行使任何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求接納要約，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以闡明對要約的意向。

綜合文件的印刷本僅會應要求寄發予獨立股東。倘 貴公司並無獨立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或獨立股東提出要求， 貴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獨立股東寄發接納表格(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有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 貴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亞貝隆、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該等文件及股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另請閣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載列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諮詢適當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潘稷  
謹啟

2024年11月5日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執行董事：

陳增鈺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就收購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於2024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總現金代價為33,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於緊隨2024年10月8日簽署購股協議後落實）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

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阿仕特朗資本謹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且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證券而簽訂任何協議。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阿仕特朗資本載有要約詳情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一節所披露，阿仕特朗資本謹代表要約方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0.06港元相同。

代價乃由要約方運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出。

按照要約條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確認(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2月2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綜合印刷服務業務，以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i)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若干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892	46,499	45,395
除稅前虧損	(3,556)	(7,721)	(5,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3,556)	(7,680)	(2,781)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76,662	90,054	105,777
總負債	22,761	32,597	40,640
淨資產	53,901	57,457	65,137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560,000,000	56.0
賣方	560,000,000	56.0	—	—
阮女士	192,200,000	19.2	192,200,000	19.2
公眾股東	<u>247,800,000</u>	<u>24.8</u>	<u>247,800,000</u>	<u>24.8</u>
<b>總計</b>	<b><u>1,000,000,000</u></b>	<b><u>100.00</u></b>	<b><u>1,000,000,000</u></b>	<b><u>100.00</u></b>

###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敬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內「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各段及附錄四「要約方的一般資料」，以了解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 要約方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要約方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方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要約方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願意在合理情況下與要約方合作，並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增鈇先生及陳綺媚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要約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方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

## 董事會函件

現任董事擬辭任董事會職務。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且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由於公眾股東僅持有約24.8%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有0.2%的不足額（「不足額」）。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不足額乃由於兩名股東於2021年11月前後完成買賣190,000,000股股份所致，其中買方股東阮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由0.22%增至19.20%。進行上述收購後，阮女士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繼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阮女士不再被視為公眾人士。

要約方將聯同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於要約截止後遵照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董事會得悉，要約方擬委聘配售代理，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現有股份恢復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會亦獲悉，要約方將於截止日期因應要約結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恢復程度而確定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預期現有股份配售及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於(i)2024年12月底；或(ii)要約截止後30日（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或會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需要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得悉，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及要約方建議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在指定時限內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要求的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及措施：

1. 本公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將持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合規制度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及效率；
2. 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尤其有關公眾持股量及公眾股東定義的規定)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重溫及加強對相關概念的認知；
3. 密切監察本公司的登記冊及股東定期作出的權益披露，以掌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
4. 指派額外人手交叉核查本公司的公開記錄及披露資訊，以避免無心之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所有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封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內載列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0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特別是，董事會得悉：

- (i) 經考慮各項主要因素(包括(1)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加上利潤較高的上市相關服務分部復甦無期，而上市相關服務分部乃財經印刷業務的獲利關鍵；(2)目前香港IPO市場低迷及放緩，為財經印刷業的前景及業務展望增添不明朗因素；(3)要約價貼近最高股價，並較回顧期間平均股價溢價約20%；(4)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價高於要約價，可能受要約的短期刺激所帶動且未必能夠持續；(5)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股份買賣流動性偏低之時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6)要約價所代表市銷率及市賬率的估值指標優於可資比較公司)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ii) 獨立財務顧問指出，由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成交價高於要約價，有意變現所持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若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至於受持股規模所限而相信難以於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則可考慮要約作為撤出投資的另一方式；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經考慮要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考慮如何就要約採取行動時，務請閣下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鈺  
謹啟

2024年11月5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 **EDICO Holdings Limited**

###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就收購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及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應否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吾等謹此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概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符合資格考慮要約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30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的詳細意見以及其就要約得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9至18頁所載「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一節、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及綜合文件(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條款以及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其得出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作出上述推薦建議，吾等仍然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作出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時考慮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列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振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昭怡

2024年11月5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寶庭管理有限公司  
就收購鉅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2024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總現金代價為33,6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

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 要約

阿仕特朗資本謹代表要約方以現金提出要約，要約價為0.06港元。要約一經提出，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2024年10月7日，要約方接獲阮女士發出的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阮女士合共擁有192,200,000股不接納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所涉及合共247,800,000股股份（不包括不接納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計算，倘要約獲獨立股東（阮女士除外）全面接納，則根據要約應付接納獨立股東的預期代價總額將為14,868,000港元。

有關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所有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方、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要約方、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本函件載有吾等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意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綜合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其中包括(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i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以及綜合文件內載列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審閱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表現。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或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倘由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其後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稅務後果，原因為其取決於獨立股東的個別情況。尤其是，獨立股東如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則應考慮自身涉及要約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要約的主要考慮因素

於評估要約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的若干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7,532	45,395	46,499	13,123	14,892
毛利	29,588	22,691	22,555	4,902	7,699
毛利率	51.4%	50.0%	48.5%	37.4%	51.7%
除稅前虧損	(1,809)	(5,032)	(7,721)	(7,506)	(3,556)
年／期內虧損	(1,729)	(2,781)	(7,680)	(7,506)	(3,556)

####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收益由2021財年約57.5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21.1%至2022財年約45.4百萬港元。參照2022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上市文件有關的項目延遲及終止，其貢獻於2022財年減半，減幅約為7.2百萬港元。管理層表示，處理上市相關文件(如招股章程)過往為 貴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該類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高。香港資本市場低迷令上市相關項目大幅減少，導致整體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51.4%下降至2022財年的50.0%。年內淨虧損擴大，由2021財年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60.8%至2022財年約2.8百萬港元。年內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租金及薪金等經營成本相對缺乏彈性，無法隨收益下降而縮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收益保持穩定，由2022財年約45.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42%至2023財年約46.5百萬港元。收益微升主要由於(i)處理定期報告文件所得收益增加，抵銷(ii)處理上市相關文件所得收益減少的影響。儘管2023財年收益略有改善，但年內上市相關項目進一步減少，導致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50.0%進一步下降至2023財年的48.5%，年內淨虧損亦進一步擴大，由2022財年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76.2%至2023財年約7.7百萬港元。參照2023年年報，年內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與貴集團在合約服務期內因履行合約而可獲得的階段性付款有關)的減值虧損(按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計算)有所增加。

### 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

貴集團收益由2023年上半年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3.5%至2024年上半年約14.9百萬港元。參照2024年中期報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處理上市相關文件所得收益大增，歸功於上半年財政期間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的新客戶數目增加。受惠於2024年上半年毛利率較高的上市相關項目復甦，貴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的37.4%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51.7%。隨著收益及毛利增加，期內淨虧損亦由2023年上半年約7.5百萬港元縮減至2024年上半年約3.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儘管完成多項上市相關項目帶動2024年上半年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惟貴公司尚未擺脫虧損局面，利潤較高的上市相關服務能否復甦仍有待觀察。管理層認為，處理與香港資本市場IPO交易及其他集資活動直接相關的上市相關文件曾是貴集團增長及盈利的主要驅動力。來自處理定期報告文件、合規文件以及其他營銷周邊印製品等服務的收益一直保持穩定。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管理層認為香港資本市場低迷，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隨著IPO交易大幅減少，加上二手市場集資活動疲弱，財經印刷服務業務失去動力，面對沉重壓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3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82	8,273
流動資產	77,372	68,389
非流動負債	2,737	460
流動負債	29,860	22,301
流動資產淨值	47,512	46,088
淨資產	57,457	53,90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90.1百萬港元及76.7百萬港元。財經印刷業務屬於輕資產業務，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2.6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 貴集團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客戶預付款項；及(ii)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淨資產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7.5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

## 2. 貴集團的行業概況及前景

為了解及評估影響貴集團前景及展望的關鍵因素，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貴公司自2018年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各類文件應佔收益的百分比，詳情載於下表：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上市相關文件	50.1%	55.4%	32.7%	50.6%	24.7%	15.4%	10.7%
定期報告文件	29.2%	27.1%	42.3%	30.6%	44.1%	51.8%	59.3%
合規文件	18.6%	15.0%	20.8%	16.6%	25.3%	28.1%	26.3%
雜項及營銷周邊印製品	2.1%	2.5%	4.2%	2.2%	5.9%	4.7%	3.7%
<b>年度財務表現</b>	淨利潤	淨利潤	淨虧損	淨利潤	淨虧損	淨虧損	淨虧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表可見，貴集團只有在處理上市相關文件所得收益佔總收益的主要部分（即超過總收益的50%）時，方會錄得淨利潤。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上市相關項目（如IPO財經印刷服務）一般可收取較高服務費，故可於印刷業務相對缺乏彈性的成本結構下取得較高的毛利率。鑑於提供上市相關財經印刷服務構成貴集團盈利的主要驅動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香港IPO市場低迷及放緩將對貴集團的前景及業務展望造成不利影響。

參照2023年年報，管理層認為經營環境將繼續面臨多重挑戰，香港資本市場的整體氣氛仍未復甦，貴集團預期市場不會迅速反彈。吾等已研究聯交所公佈的公開統計數據，並將過去5年每年(i)上市公司總數；(ii)新上市公司數目；及(iii)接受新上市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市公司數目	2,449	2,538	2,572	2,597	2,609
年內新上市公司數目	183	154	98	90	73
年內接受新上市申請數目	並無提供	231	316	187	136

資料來源：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年度市場數據》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申請、除牌和停牌公司之報告》

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向上市公司提供定期印刷服務（如處理定期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的合約基本上屬經常性業務。提供定期印刷服務所賺取的服務費取決於貴集團所服務的上市公司數目，並與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直接相關。上市相關

項目(如IPO財經印刷服務)的合約載有階段性付款時間表，列明諸如遞交新上市申請及公司成功上市等特定的里程碑。據吾等所知，來自上市相關項目的服務費大多於公司成功上市後收取。因此，提供IPO財經印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與特定年度的新上市公司有關。

誠如上表所示，過去五年，上市公司數目趨於穩定，徘徊在2,500家至2,600家之間。過去五年，每年新上市公司數目一直遞減。新上市申請數目於2021年達到316宗的高位，其後於2022年急跌約40.8%至187宗，並於2023年進一步下降約27.3%至136宗。2023年聯交所新上市公司的最新數字僅佔2019年不足40%。

為重振黯然失色的資本市場，香港政府採取多項措施鞏固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參照2024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的目標是爭取更多企業於香港上市，以及鼓勵國際企業及內地大型企業來港上市。此外，證監會及聯交所亦將公佈具體措施，優化上市申請審批程序。

儘管多項利好政策出台將有助促進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但考慮到(i)在上市公司數目多年來保持穩定的情況下，處理定期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等常規印刷服務預計不會成為增長動力；及(ii)面對當前香港IPO市場低迷及放緩的局面，作為財經印刷業務主要盈利動力的上市相關項目仍未見復甦跡象，吾等對財經印刷行業的未來前景及展望保持審慎。

### 3.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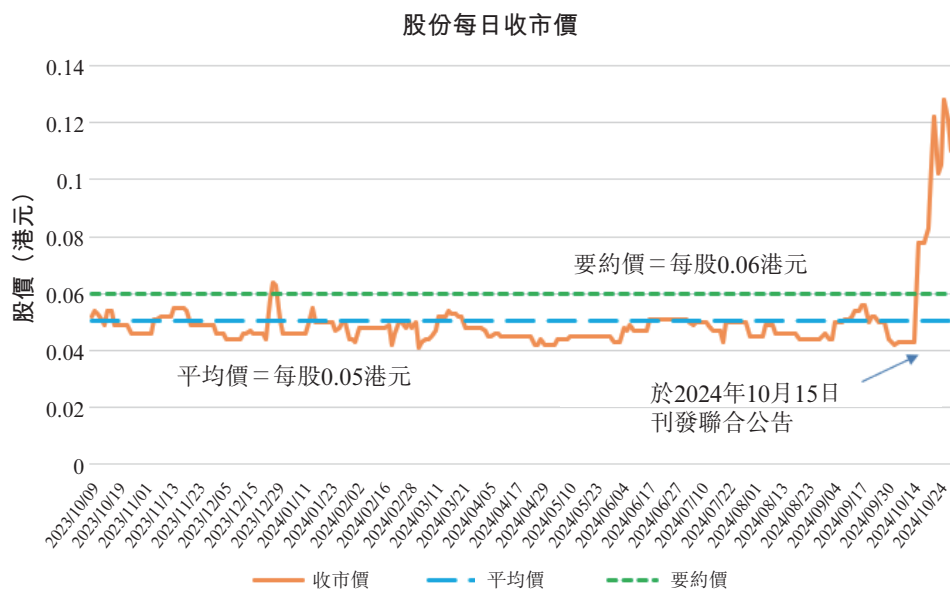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2024年10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0港元溢價約39.5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44港元溢價約35.14%；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45.45%。

吾等已就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作出進一步分析，詳情如下。



歷史股價走勢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23年10月8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起（「公告前期間」）及自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期一整年屬合理及充裕，足以說明股份的收市價變動，並可公平及充分反映市場對貴公司財務表現及前景的看法。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如下：



誠如上圖所示，於公告前期間，平均股價約為每股0.048港元（「平均股價」）。於公告前期間，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41港元（「最低股價」）至每股0.064港元（「最高股價」）之間。管理層並不知悉股價於2023年12月28日突然飆升至最高股價的原因。要約價為0.06港元，較(i)最低股價溢價約46.3%；(ii)最高股價折讓約6.25%；及(iii)公告前期間平均股價溢價約25%。

於2024年10月15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由最後交易日每股約0.043港元急升至2024年10月28日錄得的最高價約每股0.128港元，期內升幅約為197.7%。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0港元，較要約價高出約66.7%。要約價0.06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45.45%。吾等認為，股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短期內上升，可能反映市場預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將帶來有利影響。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每股0.06港元(i)貼近公告前期間最高股價；(ii)較回顧期間平均股價每股0.05港元溢價約20%；及(iii)優於回顧期間258個交易日(不包括刊發聯合公告前的停牌期)中243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相關月份／ 期間結束時 日均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b>2023年</b>				
10月(自2023年 10月8日起)	4,360,000	16	272,500	0.06%
11月	2,530,000	22	115,000	0.03%
12月	6,270,000	19	330,000	0.08%
<b>2024年</b>				
1月	4,360,000	22	198,182	0.05%
2月	2,110,000	19	111,053	0.03%
3月	1,280,000	20	64,000	0.01%
4月	1,400,000	20	70,000	0.02%
5月	1,130,000	21	53,810	0.01%
6月	1,480,000	19	77,895	0.02%
7月	1,900,000	22	86,364	0.02%
8月	1,460,000	22	66,364	0.02%
9月	3,720,000	19	195,789	0.04%
10月	114,110,000	21	5,433,810	1.23%
11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790,000	1	790,000	0.18%

附註：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即440,000,000股)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流動性整體仍然偏低，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介乎約0.01%至1.23%。除2024年10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成交量相信受到2024年10月15日就要約所刊發聯合公告的刺激而有所增加外，回顧期間每月日均成交量均低於1%。流動性偏低，表示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拋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

#### 4. 市場可比分析

為進行市場可比分析，吾等已從聯交所物色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且規模相近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的甄選準則集中於(i)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ii)市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公司，該等公司被視為小型公司，並與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即公佈要約條款以及市場獲悉任何要約相關資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43百萬港元相若。根據上述甄選準則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因此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由於 貴公司在2023財年處於虧損狀態，吾等將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比較，相關概要載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市銷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8416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5,091	0.3	0.5
1631	REF Holdings Limited	64,000	0.5	0.8
1841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000	0.7	0.8
		平均	0.5	0.7
		最低	0.3	0.5
		最高	0.7	0.8
	貴公司 按要約價計算(附註4)	60,000	1.3	1.1

附註：

- 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內載列的收益計算。
3. 按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年報內載列的資產淨值計算。
4. 貴公司的市值按要約價及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摘錄自2023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自2023年年報刊發至今已過12個月，而貴公司現正編製2024財年的財務業績。經考慮(i)2023財年所得收益為可供計算估值指標的最新經審核數字；(ii)2023財年所得收益46.5百萬港元與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益49.8百萬港元相若；及(iii)董事確認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使用2023財年所得收益計算市銷率可公平反映貴公司的現況。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3倍至約0.7倍之間，平均約為0.5倍。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市銷率約為1.3倍，優於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倍至約0.8倍之間，平均約為0.7倍。按要約價計算，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1.1倍，優於可資比較公司。

經考慮(i)要約價所代表市銷率及市賬率的估值指標優於可資比較公司；(ii)要約價貼近公告前期間錄得的最高股價，並較回顧期間258個交易日(不包括刊發聯合公告前的停牌期)中243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溢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i)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加上利潤較高的上市相關服務分部復甦無期，而上市相關服務分部乃財經印刷業務的獲利關鍵；(ii)目前香港IPO市場低迷及放緩，為財經印刷業的前景及業務展望增添不明朗因素；(iii)要約價貼近最高股價，並較回顧期間平均股價溢價約20%；(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價高於要約價，可能受要約的短期刺激所帶動且未必能夠持續；(v)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股份買賣流動性偏低之時以固定價格變現其於貴公司的投資；及(vi)要約價所代表市銷率及市賬率的估值指標優於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成交價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謹此提醒有意變現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若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至於受持股規模所限而相信難以於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則可考慮要約作為撤出投資的另一方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2024年11月5日

黎家柱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9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註明「**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交回。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方及／或阿仕特朗資本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本段已接獲的接納及所需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的股份於香港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其將自接納要約時要約方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於香港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於香港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給予任何收據。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方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如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隨後的要約經延長截止日期。

##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4. 公告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及列明其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只有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遵照本附錄第1(e)段所載指示完整及妥善發出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的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登載。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結算要約

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屬有效、完整且妥善，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應付予各接納的獨立股東的金額(扣除其於香港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與於香港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相關者除外)由要約方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方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 7.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接納海外股東應付的其他稅項）。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亞貝隆、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方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8. 稅務後果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後果就其疑問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亞貝隆、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負責。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的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賣方擔保人、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亞貝隆、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方保證，根據要約提呈的股份乃由該名獨立股東出售或提呈，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 (d)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方及／或阿仕特朗資本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方，或要約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就接納要約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靠彼等對要約方、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通函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概列(i)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1年報」、「21/22年報」及「22/23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為「22/23年中期報告」及「23/24年中期報告」)):

	截至3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123	14,892	57,532	45,395	46,4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221)</u>	<u>(7,193)</u>	<u>(27,944)</u>	<u>(22,704)</u>	<u>(23,944)</u>
毛利	4,902	7,699	29,588	22,691	22,555
其他收入	644	1,595	2,058	1,715	1,6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的減值虧損	—	—	—	—	(3,937)
銷售開支	(1,074)	(1,482)	(3,625)	(3,271)	(2,604)
行政(及其他營運) 開支	(11,535)	(11,136)	(29,319)	(25,263)	(24,574)
融資成本	<u>(443)</u>	<u>(232)</u>	<u>(511)</u>	<u>(904)</u>	<u>(7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7,506)	(3,556)	(1,809)	(5,032)	(7,7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u>	<u>80</u>	<u>2,251</u>	<u>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及全 面(虧損)總額	<u>(7,506)</u>	<u>(3,556)</u>	<u>(1,729)</u>	<u>(2,781)</u>	<u>(7,68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u>(0.75)</u>	<u>(0.36)</u>	<u>0.17</u>	<u>(0.28)</u>	<u>(0.77)</u>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因此，上文所披露的期／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年度並無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2月11日刊發的20/21年報第59至103頁。20/21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瀏覽，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11/20220211003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11/202202110035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12月23日刊發的21/22年報第59至103頁。21/22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瀏覽，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23/202212230080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223/2022122300801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12月28日刊發的22/23年報第59至103頁。22/23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瀏覽，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228/20231228012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228/202312280121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5月12日刊發的22/23年中期報告第3至14頁。22/23年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瀏覽，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05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053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6月5日刊發的23/24年中期報告第3至15頁。23/24年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瀏覽，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05/202406050202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05/2024060502029_c.pdf)

20/21年報、21/22年報、22/23年報、22/23年中期報告及23/24年中期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各年報及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8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借款

於2024年8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或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租賃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3.5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承擔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本承擔。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要約方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著手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述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4月30日	0.042
2024年5月31日	0.043
2024年6月28日	0.051
2024年7月31日	0.045
2024年8月30日	0.045
2024年9月30日	0.050
2024年10月7日(最後交易日)	0.043
2024年10月31日	0.110
2024年11月1日(最後可行日期)	0.11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10月28日的每股0.12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分別於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日、2024年5月6日及2024年10月4日的每股0.042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d)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56.00%
呂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0	56.00%
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200,000	19.2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要約方由呂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被視為於要約方持有的5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5. 根據收購守則額外披露持股及交易情況

- (i) 除賣方(由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ii) 本公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方的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方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方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除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安排,亦無訂有有關安排的人士就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進行任何買賣;

- (vi) 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如有)除外)全權管理，且概無該等人士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以致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其他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i) (包括連續性及定期合約) 乃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屬為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或推薦建議意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大有融資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及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http://www.edico.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20/21年報；
- (c) 21/22年報；
- (d) 22/23年報；
- (e) 22/23年中期報告；
- (f) 23/24年中期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j)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1. 責任聲明

呂先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要約方最終由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呂先生亦為要約方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呂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呂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方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阮女士作出的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不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出現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權益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要約方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56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方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i) 概無與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除購股協議外，概無與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要約方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x)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i) 除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賠償或利益；
- (x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i)除購股協議(包括賣方擔保人向要約方提供的彌償保證)及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2) (a)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v)概無訂立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的其他補償；
- (xv)除購股協議及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xvi)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4月30日	0.042
2024年5月31日	0.043
2024年6月28日	0.051
2024年7月31日	0.045
2024年8月30日	0.045
2024年9月30日	0.050
2024年10月7日(最後交易日)	0.043
2024年10月31日	0.110
2024年11月1日(最後可行日期)	0.11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28日的每股0.12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分別於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日、2024年5月6日及2024年10月4日的每股0.042港元。

####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貝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方及呂先生。要約方(即寶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而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為要約方的唯一董事。
- (b)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7-71號安年大廈15樓。要約方及呂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67-71號安年大廈15樓。
- (c) 阿仕特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04室。
- (d) 亞貝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A室。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2.展示文件」一節所載文件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展示：

- (a) 要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阿仕特朗資本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d) 購股協議；
- (e) 不可撤回不接納承諾；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